

#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

92年3月31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1日校長核定  
92年6月12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8月14日校長核定  
94年5月11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7月31日校長核定  
95年1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7日校長核定  
97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校長核定  
97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2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101年7月23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9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得在日間部與進修部選課，相關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跨部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可跨校選課，相關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校際開課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限制依「選修課上下限人數規則」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辦理。
- 第七條 學生應依所屬系訂定之畢業學分及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依序規劃選課修習，惟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系（所）、中心主任同意，可上修課程。
- 第八條 學生辦理初選及加退選，均須依課務組（教務組）公布之選課時程上網選課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開設之選修課程，於初選時如有人數限制，以本系學

生優先，及以開課年級學生優先；國際交換生選課不受此限。

第十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

(一)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不含教育學程及「彈性學分」課程之學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超修，惟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且毋須另繳學分費；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不受六學分之限制。

教育學程應修讀學分數及繳費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應屆畢業學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但不得低於二學分；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處理。

(二) 每學期跨進修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

二、進修部

(一)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含跨部選修，但不含輔系、雙主修、學程、教育學程之課程）。

(二) 應屆畢業學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但不得低於二學分；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處理。

(三) 每學期跨日間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

三、延修生

(一) 延修生重補修下學期課程者，上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或辦理休學一學期；已修畢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但未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延修期間不受學則第四十一條至少應修一個科目之限制。

(二) 日間部延修生重補修課程須依學則規定繳交學分費（含實習課程之科目，則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而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繳費；進修部延修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時數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併修之（寒假

轉系生、轉學生在轉入之學期不受此限)。含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習課程。

- 二、選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而不重修者，按規定不核給學分。其不及格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三、全學年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及格，始核給學分，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凡經抵免學分、抵修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否則第二次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列計，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降級重讀學生不在此限）。
- 五、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
- 六、應屆畢業生、轉學生或轉系生因重修、補修、申請提前畢業、修習輔系雙主修而造成選課衝堂者（含必修及選修課），得調班修習之（必要時可跨校跨部跨學制修課）。其他特殊原因需經各系（所）、中心主任核可後，才可辦理調班修。
- 七、應屆畢業生修習低年級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不得要求比照畢業班進度辦理。
- 八、全學年選修課程，因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需退選者，須於下學期開學前依課務組（教務組）所公告時間，至特殊選課系統自行退選，因其他因素需須退選者，須於加退選時間向課務組（教務組）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主任核准，方可退選。
- 九、國際交換生選課僅須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主管審核，教務單位協助加課後再另行通知各教學單位。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未按規定辦理選課，由課務組（教務組）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以上處份。
-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選修課程學分費者，由課務組（教務組）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並給予申誡以上處份。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